

國軍現役軍人外出服儀實施作法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陸海空軍服制條例。
- (二)國軍各式服裝內容及佩戴實施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展現軍人自信與榮耀，鼓勵官兵於外出或休假時穿著軍服，特訂實施計畫，以樹立國軍優質形象。

三、對象：

國軍各級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等現役軍人。

四、時機：

- (一) 九三軍人節。
- (二) 軍種重要紀念日(如八一四空軍節)。
- (三) 營外洽公、外散(宿)及短期休假(1 日)。
- (四) 招募設攤及奉核定參與民間活動。

五、執行作法：

(一)外出或休假服裝規範：

1、陸軍、空軍、憲兵及海軍陸戰隊所屬單位：

- (1)機關、學校：軍便服、船型帽。
- (2)部隊：野戰服或軍便服、迷彩便帽或船型帽。

2、海軍所屬單位：

軍便服或船型帽（中士以下無簷水兵帽）。

3、本部直屬機關、學校及部隊：

按軍種規定樣式穿著。

(二)遇重要慶典或節日時，得視任務特性律定外出著軍常服。

(三)新訓中心在訓新兵、執行機敏或重要任務者，仍按現行規定穿著。

(四)參加重要會議，由業管單位統一律定服裝穿著。

六、一般規定：

(一)各單位主官(管)應於官兵外出前完成服儀檢查，於室外須戴軍帽並再檢查兵籍名牌(條)配件是否齊全，勳獎功標順序是否正確，並嚴禁軍、便服混搭。

(二)儀容依部頒「國軍內部管理工作教範」辦理，常保儀容整潔。

(三)官兵在外行為必須謹守秩序，態度和善，注意禮讓，不得有失軍人儀態之負面言行及不雅行為，以維軍譽。

(四)各單位應配合裝備檢查或各項集會時機，律定服裝檢查週期，定期實施服裝儀容檢查(包含軍常服、軍便服、野戰服)，以維服裝嚴整及軍容。

(五)請各單位加強宣導，落實執行，本部將不定期赴各單位實施督考，並納入重要會議提報。